（上接D21版）

（2）获取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核查了存入定期存款的用途、重新计算了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比例；

（3）结合公司活期账户月度日均余额和各账户存款利率，分析各活期账户全年月度日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4）获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复核公司本年实际收到的利息，结合重新测算的利息收入，分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到期收回金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2）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定期存款全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相关票据是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开票的情形。

问题4.关于借款及融资。

年报显示，公司持续进行借款等融资。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2亿元，同比增加254.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1.46亿元，同比增加60.15%，其中由银行直接借款给公司的余额16.26亿元，由银行将借款支付给公司指定供应商的余额为5.20亿元。此外，年内子公司涂多多进行了三轮增资扩股，引入投资11.29亿元，主要用于储备运营资本、推进工业电商交易规模等。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账面存在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然大量借入短期借款、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原因，相关资金的主要用途、使用对象，除已披露资金受限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等情况；（2）补充披露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相关业务对应产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并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方式，说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子公司涂多多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进展、投资资金是否均已到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货币资金需求，说明短期内进行三轮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在账面存在大量货币资金的情况下，仍然大量借入短期借款、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原因，相关资金的主要用途、使用对象，除已披露资金受限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等情况

1、公司多多平台自营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的产业电商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相关数据，2023年中国产业电商市场规模达33.89万亿元，较2022年的31.4万亿元同比增长7.92%。同时，2019-2022年市场规模（增速）分别为25万亿元（11.11%）、27.5万亿元（10%）、29.11万亿元（5.85%）、31.4万亿元（7.86%）。

（2）公司多多电商近年来快速发展，其主要业务模式为自营电商，需要实现大量自主采购和销售，并且需要积极开展供应链优化服务和产业链技术服务，随着多多电商业务的快速增长，特别是交易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运营资金需求也会相应扩大。

（3）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主要集中如下：1）由于多多平台自营交易规模的快速扩大和自营交易品类的积极拓展，客户订单量持续大幅增加，为积极保障货物供给，充分锁定货源，以满足大幅增加的订单交付和履约需求，公司需要通过更多预付货款方式来保障和满足此业务运营需求；2）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的增加，用户和供应商的增长，系统不断升级迭代，平台发展也需要一定的资金，如研发开支、人员工资、仓储及运输费、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各项费用；3）各多多平台在大力拓展跨境电商、举办618活动和双十电商节等，同时大力推进云工厂、深度供应链等举措，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和拓展平台影响力；由此电商平台的注册用户和订单量增长较快，推动了交易量的快速增长。为保障促销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也会需要部分资金提前预付采购备货；4）公司基于持续稳健发展策略，高度重视现金流，并尽量储备更多可支配现金，为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公司同期借入短期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1）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如上述的运营资金需求。

（2）公司贷款规模系综合考虑日常交易等所计划的资金需求及各类筹融资方式所产生的资金成本等因素来确定。

（3）从存贷规模量化分析，综合全年的可自由支取的银行存款的情况来看（不包含受限资金和限定具体用途的资金），日均存款额为86,087.89万元小于公司短期借款日均余额195,197.44万元，因此从年度日均的角度看，公司需要借款维持正常的运营所需，资金存贷款规模及结构符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必要性。

（4）平均存贷款利率差分析

公司可以用于自由支取的银行存款的综合存款利率区间为0.20%-2.10%，短期借款的综合利率区间2.75%-4.40%。公司的贷款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借款为了满足各业务板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3、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和合理性。

详见本题第（三）问的回复。

4、相关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对象

上述借款及引入外部投资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业务对象。

5、除已披露资金受限情况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等情况

经核查除已披露资金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受限等情况。

（二）补充披露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相关业务对应产品、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并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方式，说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直接由银行将借款支付至公司指定供应商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2,061.61万元，公司将该部分借款本金及预提的利息冲减公司预付的利息后的余额列报在短期借款。上述借款由相关银行根据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额及公司的公司所具有的贷款额度内，按照公司的指令或公司出具被供应商的签发凭证将对公司的借款直接汇至公司指定的供应商。截止2024年4月底，上述借款涉及的采购合同对应的采购交易已全部完成且已全部实现销售（即对应的收入完成情况为100%），相关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借款本金	相关业务对应的产品	结算方式	对应的采购合同交易是否已完成	相关采购合同对应的销售交易是否已完成
阜新永信能源有限公司	否	5,702.00	聚酯切片、钛白粉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信用证结算	是	是
常州晋陵锦鸿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股东	5,000.00	64%磷酸二铵	电汇结算	是	是
阜新天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98.00	聚酯切片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信用证结算	是	是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3,000.00	聚氯乙烯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北京阳光绿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993.01	钛精矿、钛白粉、聚丙烯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信用证结算	是	是
张家港保税区创富能源有限公司	否	2,500.00	玻璃	电汇结算	是	是
江苏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00.00	浆板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	是	是
天津恒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2,000.00	皮棉	电汇结算	是	是
山东鑫正途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00.00	浆板	电汇结算	是	是
阜新佳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99.64	聚丙烯	据实结算、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张家港创联达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豆粕	电汇结算	是	是
天津市利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毛菜油（非转基因）	电汇结算	是	是
天津创途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0.00	聚酯切片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四川鸿运一昇商贸有限公司	否	1,000.00	64%磷酸二铵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上海桑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00.00	聚氯乙烯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山东东昊纸业有限公司	否	1,000.00	浆板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	是	是
宁波银茂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000.00	皮棉	电汇结算	是	是
辽宁佰益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PTA、聚酯切片、钛白粉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江苏铭凯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聚酯切片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江苏龙品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聚氯乙烯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嘉呈粮油（天津）有限公司	否	1,000.00	玉米	电汇结算	是	是
海南果创贝达粮油有限公司	否	1,000.00	毛棉籽	据实结算	是	是
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000.00	钛白粉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阜新华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聚乙烯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聚酯切片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	是	是
福建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浆板	电汇结算	是	是
北海泰士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	皮棉	电汇结算、汇票结算、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支付	是	是
宁波市多力智慧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否	998.31	变压器油	据实结算	是	是
祁县袁氏商贸有限公司	否	800.00	纯碱	电汇结算	是	是
江苏域索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800.00	原煤	据实结算	是	是
泉州市达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470.64	钛精矿	汇票结算	是	是
总计		52,061.61				

2、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对于上述收入确认的金额依据与公司向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无关，主要根据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3、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方式，说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涉及存在银行直接将借款支付给供应商的主要为6家，分别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和兴业银行。

上述直接由银行支付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银行以核心企业（国联股份）为中心，将业务链上的核心企业及其相关的上下游配套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根据业务链中上下游的交易关系而制定的银行借款的支付模式。在相关交易中公司的采购模式并未改变，与公司的具体采购或结算模式也无对应关系，只是银行在国联股份的授信额度内，基于真实、合法、有效的交易下国联股份因接受供应商提供商品而形成真实债务后，依据国联股份的指令或者国联股份签发的凭证直接向供应商结算相应款项。即本质上属于公司向银行的借款，只是相应借款直接支付给公司指定的供应商，属于银行推出的成熟产品。综上，直接由银行支付给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子公司涂多多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进展、投资资金是否均已到位，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货币资金需求，说明短期内进行三轮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子公司涂多多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国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涂多多”）子公司涂多多的库存现金的月度日均余额较小，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即其可以自由支取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3年，子公司涂多多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库存现金月度日均余额	银行存款月度日均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月度日均余额	货币资金月度日均余额合计
1月	4.31	12,387.71	197,850.77	210,242.79
2月	0.10	6,538.40	174,732.83	181,271.33
3月	0.04	20,882.95	168,076.32	188,959.31
4月	0.10	23,910.13	163,903.20	187,813.43
5月	0.04	20,872.70	157,639.77	178,512.51
6月	0.04	28,851.01	143,747.62	172,598.67
7月	0.08	35,716.11	124,879.61	160,595.80
8月	0.32	24,054.92	128,807.24	152,862.48
9月	0.04	37,625.08	114,871.49	152,496.61
10月	0.04	29,329.28	96,684.48	126,013.80
11月	0.04	13,683.82	104,433.73	118,117.59
12月	0.09	43,208.04	150,068.79	193,276.92

2、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进展、投资资金是否均已到位

截至2024年4月底，子公司涂多多已收到投资资金共69,533.00万元。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轮次	投资者	投资金额	已收到投资资金	到款时间	投资资金实缴进度（%）
A1轮	海南嘉成乾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2023/7/11	100.00
A1轮	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00.00	15,600.00	2023/7/14	100.00
A2轮	温州数科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	12,323.00	2023/9/27	91.54
			1,500.00	2023/10/18	
A2轮	霍尔果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023/9/27	100.00
A2轮	上海桦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A3轮	新疆宏泰新旅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2.00			
A3轮	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10.00	10,110.00	2024/4/3	100.00
A3轮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A3轮	黄山胜恒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8.00			
A3轮	黄山市战新产业招商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无锡鸿鹄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2024/1/29	100.00
合计		117,880.00	69,533.00		

上述投资者主要为各地国资出资人，部分投资者未全额缴纳原因主要如下：其一，投资协议签订后，政府基金因其它项目占用，未能按约定足额付款，后经双方协商公司出具谅解函，免除投资方相关责任，待资金到位后，另行协议补足余额；其二，投资协议签署后，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对方付款未能通过风控付款条款，后经双方协商待立案事项调查结束后完成本次投资。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货币资金需求，说明短期内进行三轮增资扩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子公司涂多多于2023年下半年开放A轮融资窗口，截至2024年4月底，实收6.95亿元融资款，本次涂多多半年内三轮增资扩股引入投资人的估值条件和退出方式均一致，因此应视为同一轮次三个批次。进行增资扩股主要基于子公司涂多多交易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规模扩张的需求，所需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多，同时基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及扩大影响力、多元化公司股权结构、优化资本负债率等战略布局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如前述，库存现金月度日均余额较小，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做担保，资金用途受限，可自由使用的为银行存款的年度内月均余额均小于A轮融资的实际到账金额69,533.00万元，即上述增资扩股融资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必要融资；

（2）涂多多为国联股份B2B电子商务和产业互联网先行先试首创平台，本次涂多多引入投资人主要为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和国资公司投资人，同步配合各地招商引资进行产业落地，此举亦为国联股份全国产业布局重要举措；

（3）上述款项主要用于优化涂多多资产负债结构，储备运营资本；持续快速推进公司工业电商的交易规模和行业影响力；建设数字供应链和数字云工厂，促进第二增长曲线；布局推进跨境电商业务，打造第三增长曲线。

二、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解被审计单位大量借入短期借款的原因、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必要性、引进轮次的具体情况、退出条件设置等，并对相关资金的使用对象及用途进行了解；

（2）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表，并结合账户性质查验、函证相关资金受限情况等程序，核查资金受限情况的准确性，并对公司披露的受限资金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3）询问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了解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复核被审计单位关于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的相关采购的合同情况、销售实现情况明细表；

（5）获取并复核子公司涂多多的货币资金月度日均余额表；

（6）检查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有关文件资料，并对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

2、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并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披露情况与我们核查情况一致，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资金受限情况披露准确；

（2）公司补充披露银行借款直接支付的指定供应商情况与我们核查情况一致；

（3）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涂多多月度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相关进展、投资资金到位情况等与我们核查情况一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问题5.关于商品采购。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45.37亿元、25.92亿元，近年来快速增加。此外，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3.94亿元，同比增加705.80%，主要系报告期内仓储及备货增加所致，计提减值准备0.25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付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预付比例、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并结合预付对象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存在资金安全风险；（2）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采购政策、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以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和应付票据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采用预付方式进行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销售模式，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以及减值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预付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情况，包括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及金额、预付比例、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并结合预付对象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1、202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预付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内容	平均交易周期（天）	采购合同金额（含税）①	预付余额（含税）②	预付比例（%）③=②/①	截至目前的结算情况
杭州绿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7,907.89	否	玻璃	19.78	29,926.28	27,528.23	91.99	已全部结转
苏州聚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6,029.01	否	玻璃	8.49	22,312.94	15,383.70	68.95	已全部结转
宁波信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84.06	否	磷酸氢钙、尿素	13.22	11,666.80	8,877.85	76.09	已全部结转
宁波银茂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8,950.59	否	皮棉	3.15	27,096.51	9,594.51	35.41	已全部结转
海南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8,945.87	否	棉花、皮棉	5.57	14,232.59	9,517.78	66.87	已全部结转
江苏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368.59	否	浆板	3.69	10,317.07	9,267.94	89.83	已全部结转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835.10	是	钛白粉、钛精矿、聚丙烯	4.57	8,902.35	4,990.54	56.06	已全部结转
福建省福三余实业有限公司	7,757.51	否	玻璃	52.25	11,500.00	5,445.87	47.36	已全部结转
重庆理文卫生用纸制造有限公司	7,116.34	否	卫生用纸原纸	2.90	10,094.80	8,139.59	80.63	已全部结转
江苏新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74.58	否	燃料油、汽柴油	10.44	52,338.16	6,676.65	12.76	已全部结转

注：预付余额（含税）调整税款为：（1）因部分业务相关交易已完成，但是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开具给公司，相应的税款仍在预付款进行列报，在预付款的基础上扣除相关税额；（2）因部分业务相关交易未完成，但是已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款为不含税金额，在预付款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税额。预付比例按照调整税款后的预付期末余额进行计算。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十名供应商资信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预付对象	供应商资信情况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交易背景	公开查询资信情况	是否存在资金安全风险
杭州绿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2019-03-07	杭州绿材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火山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口”）旗下子公司，系玻多多供应商。火山口系玻璃行业主要的供应链公司，旗下子公司与部分主要玻璃生产厂家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部分玻璃原片和相关产品方面拥有较好的货源和价格优势，因此玻多多向其部分采购。玻多多与火山口网络系战略协作关系，双方平台各有优势，运营策略各有不同，客群和渠道各有差异；基于互惠共赢原则，双方多年开展了深度合作。	无不良信用记录	否
苏州聚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2017-12-13	苏州聚翔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浙江火山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口”）旗下子公司，系玻多多供应商。火山口系玻璃行业主要的供应链公司，旗下子公司与部分主要玻璃生产厂家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部分玻璃原片和相关产品方面拥有较好的货源和价格优势，因此玻多多向其部分采购。玻多多与火山口网络系战略协作关系，双方平台各有优势，运营策略各有不同，客群和渠道各有差异；基于互惠共赢原则，双方多年开展了深度合作。	无不良信用记录	否
宁波信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2022-02-24	宁波信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包括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多个领域，系肥多多供应商。在肥料、饲料等代理领域，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为多家大型肥料厂家、饲料厂家的经销代理商；尤其在磷肥及氮肥领域，资源优势明显，这种优势源于公司的广泛供应链网络、专业的市场知识以及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度。 鉴于此，肥多多经过深度考察了解，决定双方深入合作，现为肥多多肥料、饲料主要供应商之一。	无不良信用记录	否
宁波银茂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2022-01-06	宁波银茂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和包装材料等，系卫多多供应商。创始人为行业内的资深人士，行业资源丰富，在纺织品领域尤为突出，在货源、市场信息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自合作以来，无论是在效率还是供货品质、价格方面，其综合优势明显，由此双方持续深入合作，成为卫多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无不良信用记录	否
海南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2021-07-21	海南驰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业务产品，主营棉花、皮棉等，系卫多多供应商。负责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多家工厂保持深度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尤其对棉花、皮棉等纺织产业链具有资源、渠道和价格优势。由此，双方合作持续深入，成为卫多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无不良信用记录	否
江苏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2019-05-31	江苏采木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卫多多、纸多多供应商。在木浆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供货能力方面优势明显，采木网利用自身仓储资源，通过提高物流效率，确保了木浆等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按期交货。卫（纸）多多与其业务方向、主营品类、客群资源、运营策略等各有差异，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原则，开展深度合作。由此成为卫（纸）多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或买卖合同纠纷	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年6月29日	48.95元/股	2,189.848股	750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5,694,755,606.24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激励计划2023年的考核年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731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选监事，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激励计划的原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谢维伟于2024年度成为公司董事，其与另外704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70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2,73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谢维伟	董事	57,515	23,006	4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04人）		2,874,328	1,149,731	40.00%
合计		2,931,843	1,172,737	40.00%

注：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因此，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上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所产生的尾数已经四舍五入处理，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以上市流通日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2,737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9,882	0.32%	-1,172,737	2,927,145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378,320	99.68%	+1,172,737	1,289,551,057	99.77%
总计	1,292,478,202	100.00%	0	1,292,478,20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4年6月6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2,73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2,73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3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8股。

5、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注销。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95元/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0股。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8、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1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5股。

9、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70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